

更新的生活

歌羅西書 3:18-4:6

莊祖鯤 牧師

更新的夫妻關係(3:18-19)

- ▶ 本段聖經與以弗所書5:21-33相呼應，可以彼此參照。
- ▶ 妻子的順服，乃是出於甘心樂意的行動，而非被迫或迎合習俗。
- ▶ 「愛妻子」在古代男權至上的社會，是相當罕見的，但卻是因效法基督捨己的愛之榜樣，所帶出的行動。

更新的親子關係(3:20-21)

- ▶ 兒女從小聽從父母，是將來順服神的前奏，因此父母的家教很重要。但是要在聽從神的前提下，順服父母。
- ▶ 「惹兒女的氣」乃是指以言語或行動羞辱孩子，以致於他們的自尊心受到傷害，因此激怒他們，使他們灰心。
- ▶ 要按照聖經的原則去教導兒女，使他們成為敬虔的後裔。

更新的主僕關係(3:22-4:1)

1. 作僕人的態度(3:22-25)

- 不是作表面功夫，而是真心誠意地作事。不是為求功勞或獎賞，而是為主作的。
- 要以「功成不必在我」的心態作事，要任勞任怨。

2. 作主人的態度(4:1)

- 要公平、公正、寬厚來對待部屬。神將用我們如何待人，來對待我們。

其他方面的提醒(4:2-6)

1. 儆醒禱告(4:2-4)

- ▶ 儆醒的人能敏銳地看見時代的光景與需要，因此才會迫切地、恆久地禱告。
- ▶ 傳道人也需要信徒的代禱，特別在事奉上，及生活上逃避試探。

2. 用智慧與外人相交(4:4-6)

- ▶ 「愛惜光陰」或譯為「珍惜機會」，特別在與世人來往時。
- ▶ 言語要溫和，即帶著恩典。